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聘任研究型教師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特訂定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係指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三條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

三、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之升等係指職務等級與薪級之晉升。

四、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實際在職年資屆滿4年，且符合下列升等年資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併送當年度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會提出升等申請：

(一)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二)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持續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三)若有例外情事，由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議委員會決議。

五、因研究或產學需要，研究型教師可就研究或產學成果擇一提出申請：

(一)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國科會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

1.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或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65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32點**。

(2)設計學院、人社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10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80點**；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130點**，其中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104點**。

2.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3. 國科會計畫占總成績3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至少2件。

(二)以產學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及專利技轉金管理費實收總金額。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100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10萬元。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累計產學或專利技轉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200萬元，且代表專利授權(須為本校所有專利且為專利發明人)管理費實收金不得低於20萬

元。

3.送審資料得自行選擇其一或多為代表專利及授權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曾為代表專利授權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之代表成果；曾計算過的產學或專利技轉成果，不得再作下一級升等時之成果。

六、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一) 初審：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得由各學院另訂評審準則，該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據以審查之。

(二)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各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研究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 決審：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複審者，得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 研究型教師申請研究副教授以上升等時，依第六點申請通過後，由本校製發研究副教授、研究教授聘書。

八、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依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九、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送件後併同四月或十月之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審查會議審議。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績優教師審查會審議。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